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林麗滿

代 理 人 林宜璋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杏鵬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交付
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重訴字第四號
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一百一十三年九
月二十三日、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
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
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
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
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
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
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
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
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文。又按，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益，例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
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

01 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瞭解言詞辯論時之問題及回答
03 之內容，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民事事件（下稱
04 系爭事件）113年8月1日、同年9月23日、同年12月5日、114
05 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乃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07 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為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08 光碟之人；再系爭事件尚未裁判確定，聲請人之聲請亦符合
09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
10 判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之規定；又聲請人已敘明為瞭解言詞
11 辯論時之問題及回答之內容，可認聲請人乃因主張或維護其
12 法律上利益而為聲請；另系爭事件又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
13 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是聲請人之
14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
15 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16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
17 條之4第1、2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
18 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附此敘
19 明。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21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張仕蕙